

一九三五年

海軍年報  
下

加念  
亦規

#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

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

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，其敘勳行賞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軍屬人員之勳賞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。

一 青天白日勳章。

二 寶鼎勳章。

三 雲麾勳章。

四 勳刀。

五 榮譽旗。

第三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，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，保衛國家，蓋有特殊戰功者，頒給之。

第四條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，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，或鎮攝內亂，著有戰功者

，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。

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。

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。

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。

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。

### 第五條

雲麾勳章分爲九等，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，或鎮攝內亂，立有勳績者，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。

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。

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。

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。

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。

### 第六條

勳刀分爲三等，凡陸海空軍官佐所受勳章，晉至規定之最高等，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，依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。

上等官佐一等。

中等官佐二等，  
初等官佐三等。

第七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，凡部隊、艦艇、航空隊或要塞，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，頒給之。

第八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，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。

第九條 勳章、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，並填給勳章，勳刀證書。

第十條 勳章、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，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，造具功績調查表，在陸軍人員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，在海軍或空軍人員，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，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，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。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，補呈國民政府備案。並交該管機關註冊。

第十一條 勳章、勳刀之頒給。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，或派員代授之。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，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。

第十二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。

國民政府核定後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，或派員代授之。但功績特異者，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。

第十三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、勳刀或榮譽旗後，應將受領日期，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，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。

第十四條 初授寶鼎勳章、雲麾勳章、勳刀，應依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之規定，由最低等起給。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晉授勳章時，應將其前授之勳章，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。勳刀晉授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繳銷其勳章、勳刀。

- 一 褫奪公權終身者。
- 二 明令褫奪勳章、勳刀者。
-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停止佩帶勳章、勳刀。

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。

二 受有期徒刑尙未滿期者。

第十八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，勳章、勳刀均免繳銷。

第十九條 部隊、艦艇、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，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。

第二十條 勳章、勳刀如有遺失時，得聲敘原保案及遺失原因，呈請補給。但原件查

獲時，應立即呈報註銷。

第二十一條 勳章、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，違者除將勳章、勳刀追繳註銷外，

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、勳表、勳刀之制式，章綬、刀穗之色別與授勳儀

式，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。

陸 海 空 軍 勳 賞 條 例

---

海軍年報



##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

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

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、平時著有勞績，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，應予獎勵者

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軍屬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非陸海空軍軍人、軍屬，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，或捐助軍用器材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。

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。

一 陸海空軍獎勵。

二 比賽獎章。

三 陸海空軍褒狀。

四 獎金。

五 記功。

六 嘉獎。

前項第五款之獎勵，不適用於士兵。

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、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，得予以獎勵。

海軍年報

八

-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。
-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。
- 三 鎮攝內亂卓著功效者。
- 四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，於軍事確有裨益者。
- 五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。
- 六 應付非常事變，悉合機宜，使地方獲保安全者。
- 七 拿獲重要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，有裨於地方之安甯者。
- 八 辦理緊急事件著有特殊成績者。
- 九 奉行命令迅速確實因而成功者。
- 〇 考績特別優良尙未晉升者。
- 二 校閱或點驗成績最優者。
- 三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。
-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，經考驗合格者。

四 射擊、騎術、操舟、飛行、國術、運動各種比賽，得團體總分最多，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。

五 努力於其他所在職務成績最優者。

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，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，得予以獎勵。

一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及物品，其數額或價值，個人在一千元以上，團體在一萬元在上者。

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，報告不失時機，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。

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。

四 協同出力拿獲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，保全地方治安者。

五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，有利於軍事，經考驗合格者。

六 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，確盡忠能卓著效績者。

凡外籍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，亦得獎勵之。

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，核其情形，依第二條之規定，分別獎勵。但非軍人，

軍屬之獎勵，以陸海空軍獎章、陸海空軍褒狀、獎金及嘉獎爲限。  
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之獎勵者，得均獎勵之。

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之區分如左。

甲章一等獎章、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，或其同等人員。乙種一等獎章、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，准尉、准佐、士兵、或其同等人員。

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。

- 一 績學獎章。
- 二 射擊獎章。
- 三 騎術獎章。
- 四 操舟獎章。
- 五 飛行獎章。
- 六 特技獎章。

前項比賽獎章，各分爲一等、二等，給與官佐士兵。

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，應附給執照。

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，應載明事績，給與個人或團體。

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。

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。

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。

前項獎金數額，遇有特殊情事時，得增給之。

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，大功二種，積三小功爲一大功，積二大功以上者，得改給陸

海空軍獎章或獎金。

前項記功對個人爲之，得分別抵銷記過之處分。

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。

一 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人。

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。

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，其手續如左。

一 陸軍人員由主管處官填具請獎事績表，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。

二 海軍或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，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

核，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。但請給比賽獎章者，應呈由訓練總監部審核，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。

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，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。

一 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，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。

二 比賽獎章及獎金，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。

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。

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，有給與獎金一百元以上，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，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，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。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。

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告達之。

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，立有功績，合於獎勵之規定者，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。抵銷後如有餘功，再予獎勵。

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，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

限。

第十九條 晉授獎章時，應將前授之獎章，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。

第二十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，得呈請補給。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，原件查獲時，應即呈報註銷。

第二十一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，依法處斷。

第二十二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。違者除獎章註銷外，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，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。

陸 海 空 軍 獎 勵 條 例

---

海軍年報

一四



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暫行編制表

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暫行編制表

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部令公布

班								區分
軍醫	軍需	副官	兵學教官	兵學教官	教育副官	教育長	主任	職別
中上尉	中上尉	上尉	少校	中校	中校	上校	少將	階級
								員數
			各	各				薪俸
			一三五	一七〇	一七〇	二四〇	三二〇元	餉洋
								薪俸餉洋結數
			二七〇	三四〇	一七〇	二四〇	三二〇元	備考
一	一	一	二	二	一	一	一	
六八〇〇	六八〇〇	八〇	一三五	一七〇	一七〇	二四〇	三二〇元	
六八〇〇	六八〇〇	八〇	二七〇	三四〇	一七〇	二四〇	三二〇元	